

同济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协议附件-专技类

一、乙方（教授）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基本工作任务：

1. 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且年总学时不少于 68 学时。
2. 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聘期内主持 1 项 20 万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 聘期内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论文；
 - 2) 或出版 1 本教材或专著（第 1 著者或 10 万字以上）；
 - 3) 或作为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三等奖第 1、二等奖前 3、一等奖前 5，国家奖不记名次）；
 - 4) 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权利人；
 - 5) 或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得学校及以上的优秀博士论文，或指导市级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二、乙方（研究员）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1. 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 50 万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二条款或重复的单一条款：
 -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论文；
 - 2) 或出版 1 本教材或专著（第 1 著者或 10 万字以上）；
 - 3) 或作为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三等奖第 1、二等奖前 3、一等奖前 5，国家奖不记名次）；
 - 4) 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权利人；
- 5) 或指导博士研究生获得学校及以上的优秀博士论文，或市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

同济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协议附件-专技类

一、乙方（副教授）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基本工作任务：

1. 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且年总学时不少于 68 学时。
2. 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15 万元；或聘期内主持 1 项 10 万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 聘期内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论文；
 - 2) 或出版 1 本教材或专著（第 1 著者或 10 万字以上）；
 - 3) 或作为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三等奖前 2、二等奖前 4、一等奖前 6，国家奖不记名次）；
 - 4) 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 5) 或指导市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二、乙方（副研究员）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基本工作任务：

1. 每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或聘期内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 30 万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聘期内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二条款或重复的单一条款：
 -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论文；
 - 2) 或出版 1 本教材或专著（第 1 著者或 10 万字以上）；
 - 3) 或作为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三等奖第 2、二等奖前 4、一等奖前 6，国家奖不记名次）；
 - 4) 或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2；
 - 5) 或指导市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三、乙方（教学 I 型副教授）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基本工作任务：

1. 平均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204 学时以上；

2. 聘期内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类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2)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或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参编国家级教材）；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作为实际负责人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奖三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 位，国家级奖不限排名）；

5) 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二等奖。

注：国家级、省部级教学类改革、研究项目及教学成果奖以教务处界定为准。

四、乙方（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在任期内应履行的基本工作任务：

1. 聘期内，教学与实践创新方面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 (1)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课程的课程实验；
 - (2) 作为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科技竞赛；
 - (3) 负责 1 台以上学院认可的贵重（100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且年使用机时 300 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
 -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实验中心层面的实验实践教学开创性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果。
2. 聘期内，在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方面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 (1) 作为前 6 成员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或科研项目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 (2)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精品实验、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管理、大型仪器项目；
 - (3) 研制开发或改造 1 套可用于教学的实验教学仪器；
 - (4) 完成 2 项学院认可的实验类改革项目；
 - (5) 增设 2 项教学委员会认可的设计或创新类实验项目；
3. 聘期内，在教学与研究成果方面满足下面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款：
 - (1) 作为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
 - (2) 得到授权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岗位工作相关的 1 篇高水平学术或教改论文；
 - (4) 作为前 4 完成人主编或参编完成 1 本专著、教材或课程讲义；
 - (5) 参加学校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